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章程修改說明

公告日期：2017年2月8日

本會於2016年12月17日舉行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通過修改章程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。經發函內政部，准予備查第十五條（台內團字第10500936501號）、第五條（台內團字第1060402205號）之修改。

有關第八條之修改（入會滿兩個月始有選舉、被選舉權），內政部函示（台內團字第10500936501號）：「依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『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』基於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均等原則，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，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，故所報修正章程第八條為『……入會未滿兩個月……』一節，請刪除」。因此章程第八條並未修改。

章程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修改對照表如下。修改後之全部章程條文請見學會網站。

(一) 修改章程第一章第五條條文之對照: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<p>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全民寫歷史與教育推廣工作。</p> <p>二、結合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工作者，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鼓勵及協助青年學者從事有關口述歷史之學術工作。</p> <p>四、收集並整理有關口述歷史之文字影音資料。</p> <p>五、舉辦有關口述歷史之研討會、演講會等學術活動。</p>	<p>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全民寫歷史與教育推廣工作。</p> <p>二、結合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工作者，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鼓勵及協助青年學者從事有關口述歷史之學術工作。</p> <p>四、收集並整理、<u>出版</u>有關口述歷史之文字影音資料。</p> <p>五、舉辦有關口述歷史之研討會、演講會等學術活動。</p> <p>六、<u>接受（辦理）個人、團體、政府機關委託之口述歷史訪問計畫。</u></p>

(二) 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條文之對照: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<p>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</p>	<p>一、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</p> <p><u>二、本會應於選舉日前兩個月公告改選訊息。有意參選理事、監事之會員，應於選舉日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以便列入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</u></p>